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石角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重庆市綦江区石角中学为实施三年制初级中学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面向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区域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内健康适龄儿童，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学校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石角正街 132 号。学校现有教职工 62 人，在校学生 436 人。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教职工总计 62 人，其中编制数为 52 人，实际在编人员 62 人，劳务派遣人员 5 人，另有退休人员 70 人。本单位共有三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总务处、政教处、安保处。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

(三) 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43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92.78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 91.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1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439.2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974.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卫生健康支出共计 394.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70.52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92.7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98.3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5.5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9.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9.2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0.6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比 2021 年少 4 人；项目支出 8.5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助学金增加。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1年相同。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不在统计范围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文世奎

联系方式：13452183948